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邓建军、张弛、韩健、张振全、王保卫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47亿元。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邓建军、张弛、韩健、张振全、王保卫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3.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12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3项制度的议案》,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三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更名为《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三、备查文件

1.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5年1-11月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和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产品及提供、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1508.52亿元,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1358.28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燃材料、接受劳务等772.09亿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原燃材料、动力产品及提供劳务等586.19亿元,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2026年,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03.01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燃材料、接受劳务等866.00亿元;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原燃材料、动力产品及提供劳务等637.01亿元。

2. 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建军、张弛、韩健、张振全、王保卫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额
采购商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332,528.64	327,448.9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263,944.61	2,075,282.5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93,344.99	84,147.2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459,564.00	2,631,117.2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846,654.42	2,020,218.21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981.46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71,488.73	250,885.21
接受劳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9,600.12	29,974.8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3,971.98	15,437.8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89,411.08	198,672.22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2,000.00	9,624.4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57,470.74	77,138.89
销售产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623,646.43	572,450.7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094,258.59	2,015,542.7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633,826.28	2,314,286.57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35,005.96	28,037.9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933,791.06	882,624.96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48,809.24	44,741.80
提供劳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72.22	66.2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7.00	16.0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3,192.7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675.78	887.19
合计		15,030,081.87	13,582,775.87

注: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1. 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
2. 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
3. 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4. 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焦炭、石灰等	327,448.92	322,486.72	3.08%	1.5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矿石、矿粉、煤等	2,075,282.53	2,191,378.84	19.53%	-5.3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矿石、石粉等	84,147.20	137,104.33	0.79%	-38.6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进口矿、废钢、煤、焦炭等	2,631,117.24	3,010,109.94	24.76%	-12.59%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等		3,000.00	0.00%	-10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进口矿、煤、辅料及其他等	2,020,218.21	2,644,853.80	19.01%	-23.62%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等	981.46	4,800.00	0.01%	-79.55%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煤和焦炭等	250,885.21	195,230.17	2.36%	28.51%
接受劳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设备维保通信服务费及运费	29,974.84	39,998.95	9.06%	-25.0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基建工程等	15,437.86	5,352.20	4.67%	188.4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运费、修理费等	198,672.22	88,334.65	60.04%	124.91%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修理费等	9,624.42		2.9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费、基建费等	77,138.89	89,700.39	23.32%	-14.00%
销售产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水电气等	572,450.70	450,422.51	4.99%	27.09%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铁水、钢材、煤气、水电等	2,015,542.73	1,751,527.43	17.57%	15.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钢坯等	2,314,286.57	2,895,322.39	20.17%	-20.07%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	28,037.94	51,851.54	0.24%	-45.93%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		318.31	0.00%	-10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水电气等	882,624.96	1,178,123.53	7.69%	-25.08%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焦炭等	44,741.80		0.39%	
提供劳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仓储费等	66.20	23,010.47	1.59%	-99.7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加工费	16.00	26.00	0.38%	-38.4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3,192.78	1.20	76.71%	265965.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运费服务费等	887.19	2,283.14	21.32%	-61.14%
合计			13,582,775.87	15,085,236.51		-9.9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注册资本:200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健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主营业务: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冶金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销售等。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2)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军

注册资本:25亿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钢材加工等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29%,且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3)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弛

注册资本:5,530,731,200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等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4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4)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张振全

注册资本:33亿元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日

主营业务:矿产品、钢铁产品、钒钛产品、化工产品、焦炭、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等冶炼、制造、加工、销售等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5)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路北区荣华西道599号B座

法定代表人:田欣

注册资本:31.66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0日

主营业务:矿山采选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爆破作业设计、施工;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矿山机械设备制造等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是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8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6)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63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建

注册资本:20.07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2日

主营业务:钢、钢材及钢副产品、钢渣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材深加工;铁矿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等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7)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舞钢市湖滨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吝章国

注册资本:23.348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2日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铸件锻件、冶金炉料、冶金辅具、工业及民用气体、自动化技术服务、特殊钢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等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8)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孙良涛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1日

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9)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93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斌

注册资本:18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开采;非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电力、建材生产等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2. 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0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6,100,777.30	14,236,788.20	34,709,776.70	288,908.1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46,134.09	4,794,289.21	7,428,167.13	87,686.2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66,573.69	8,404,738.90	10,596,909.86	43,554.36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70,493.44	636,699.49	2,439,926.67	17,474.16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043,602.79	1,543,913.72	771,169.22	123,801.90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35,192.96	1,002,658.40	1,814,077.51	35,575.4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454,278.73	859,083.15	1,236,616.79	5,381.79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561.78	137,839.95	342,551.40	4,955.88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8,426.99	1,102,176.27	1,497,770.39	-242,458.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应支付公司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达成主要内容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不影响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供各种生产所需的原燃料、产品和劳务服务,同时公司也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要求,为其提供原燃料、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2)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3)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4)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各方书面协议终止时协议终止,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和保证或一方破产、成为清算解散程序对象时,本协议对该方终止,但对其他各方仍然有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的连续性和与辅助配套设施联系的紧密性,公司与关联方在矿石、焦炭等原燃料采购和各种物资材料、风、水、电、汽等产品销售、劳务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历史和地缘关系,在关联方存续的情况下,公司和关联方通过经济合作,有利于降低成本、减小风险、稳定发展,双方建立长期的经济合作十分必要。

2.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决议。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12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提案1.00和2.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
4. 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会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12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6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3.0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2.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 相关股东暂无增减持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目前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9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的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3.0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总数约为1,585.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3.0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总数约为1,902.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585.04—1,902.04	10—12	0.33%—0.4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回购股份,直到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30日内回购股份:(a)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b)公司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规定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公告的期限;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1,585.04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1,902.04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	41.11	0.01%	1,626.15	0.34%	1,943.15	0.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	402,762.12	84.20%	401,177.08	83.87%	400,860.08	83.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H股股份	75,550.25	15.79%	75,550.25	15.79%	75,550.25	15.79%
股份总额	478,353.49	100%	478,353.49	100%	478,353.49	1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假设极端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46.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50.91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55.47亿元。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及货币资金比重分别为0.56%、1.60%及3.38%,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目前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基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所需之审议程序。基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如存在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转让(包括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况,则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注销该等股份。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并可由公司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根据